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的通知

京统发〔2023〕52号

各相关单位：

为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推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体制机制，依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中央统计改革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北京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统计局

2023年7月14日

北京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各区以及各有关部门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极端危害性的认识,严明整改纪律和要求,推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督促各有关单位举一反三,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体制机制,依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中央统计改革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北京市统计局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纪违法或数据失实严重等情形的各区以及各有关部门、统计执法检查或数据核查受查单位有关人员(以下统称约谈对象),通报统计违法情况,严明整改纪律和要求的行政措施。

第三条 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精准高效,强化教育警示。

第四条 北京市统计局法规处、设管处、督察处、各专业处、执法队等部门(以下简称约谈发起部门)负责约谈工作的组织实施,

相关处级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约谈事由相同、整改要求差异较小的,一般采用集中约谈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进行约谈:

(一)北京市统计局立案调查、直接核查或随机抽查发现的,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北京市统计局发现的违反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统计工作或数据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北京市统计局转交办理的统计违法案件,未按规定和要求办理的,或者北京市统计局转交的统计违法线索,未在规定期限内查处或者查处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在督察整改期间群众举报多发频发的;

(五)在数据核查或审核中发现数据失实严重的;

(六)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依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约谈对象一般为下列人员:

(一)区级人民政府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四) 区级统计机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人员、有关人员；

(五) 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受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

具体约谈对象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约谈事由和情节确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

(一) 约谈对象为厅局级人员的，由北京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或专题办公会决定实施约谈；其他的约谈对象，经北京市统计局主管领导报主要领导同意启动约谈；

(二) 约谈发起部门提出并依照程序经批准同意实施。

第九条 约谈发起部门负责拟订约谈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

约谈方案应当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约谈对象、参加人员、约谈程序等内容。

第十条 约谈通知一般以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约谈通知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等事项。约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的，区级统计机构一同参加。

第十一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 约谈发起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约谈；

(二) 通报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

(三) 专业处结合本单位职责提出整改意见；

(四)北京市统计局领导提出整改要求；

(五)约谈对象表态发言。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统计局领导可委托总师、副总队长、二级巡视员或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约谈会后,约谈发起部门负责起草约谈纪要,有关处级单位会签。

约谈纪要经北京市统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印发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除约谈对象为中央在京单位、民营或外资企业有关人员的,可视情况抄送约谈对象所在的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和区政府办公室。

第十三条 约谈对象所在地的区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区级党委政府报告约谈情况,并将报告材料以及主管领导的批示要求报送北京市统计局。

第十四条 约谈对象所在地的区级统计机构,应当督促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抓好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北京市统计局和所在区级人民政府。

对整改工作敷衍应对、不严不实的,约谈发起部门或区级统计机构应当督促其限期内修改完善或重新组织编制。

第十五条 北京市统计局可以视情对约谈有关情况予以通报、曝光。约谈通报稿由约谈发起部门负责拟订,应当包括约谈的依据背景、存在的统计违法行为、整改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统计机构包括区级统计局和北京

市区级经济社会调查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